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6〕30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7月13日

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应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博士学位授权点。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四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第二、三、四、五学期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及海外留学生）。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等行为；

- (二)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 (三) 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四)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 修完已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 并取得相应学分, 各科成绩优良 (学位课程无补考);
- (五) 硕士阶段的学科专业原则上与拟申请博士阶段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以保证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 (六)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 1. 外语水平要求: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 2. 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 或以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仅限第一序位作者) 在所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六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 (七)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 1. 外语水平要求: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在满足 CET-4 $\geq$ 425 分的前提下, 以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仅限第一序位作者) 在六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 2. 硕士阶段科研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各二级研究生招生单位 (以下简称“招生单位”) 根据学科专业情况自行制定, 不得低于本学科专业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 (八) 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发布通知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工作具体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通知

为准。

第七条 网上报名

申请人经拟报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阶段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考试报名费。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单位，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或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综合考核、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九条 资格审核

招生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应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第十条 综合考核

（一）综合考核应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二）招生单位组织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且须为单数）成立考核小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进行考核。综合考核应包括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培养潜质和外语水平等。申请人拟报考博士生导师不得作为考核小组成员。

（三）考核过程须详细记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并妥善留

存备查。

第十一条 录取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学校当年度下达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3 日。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研究生院在公示期间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三）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
- （四）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五）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 （六）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 （七）人事档案不能按要求转入学校者；
- （八）招生单位认为的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形。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转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校不向其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对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行分流淘汰管理，确保培养质量。招生单位应加强培养过程考核，如发现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博士阶段培养满7年仍未能毕业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培养。

第十五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基本学制为4年。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政策，审议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对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招生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确定拟招生的学科专业、培养方向、导师及考试科目设置，开展招生宣传及生源组织工作，并在研究生院指导下组织考核及录取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九条 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报考的，要主动报备。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对在报名、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遇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通大研〔2024〕22号）同时废止。